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施春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0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67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02萬2,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到期日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系爭本票於111年11月17日經提示後僅獲部分款項清償，餘415萬元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其中415萬元及利息准

01 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0
02 頁）。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
03 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04 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
05 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所示債
06 權餘額應為405萬元並非415萬元，且伊現努力清償中等語，
07 本件抗告人係就票據債務之餘額予以爭執，惟抗告人前開所
08 辯無論是否屬實，該事項既為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即非
09 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
10 提起訴訟或調解以資解決，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
11 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5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8 法官 何佳蓉

19 法官 張詠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香伶